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实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，公司股东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创投资”）及部分董监高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，具体情况详见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进展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
金创投资	集中竞价	2021.6.9至2021.6.16	43.57	2,811,900	0.2963%
任富佳	集中竞价	2021.6.16至2021.6.17	43.00	700,000	0.0738%
任罗忠	集中竞价	2021.6.17	42.95	422,500	0.0445%
赵继宏	集中竞价	2021.6.17	43.22	422,500	0.0445%
沈国良	集中竞价	2021.6.17	43.23	381,000	0.0401%

张林永	集中竞价	2021. 6. 17	43. 02	278, 000	0. 0293%
张松年	集中竞价	2021. 6. 17	42. 76	278, 000	0. 0293%
唐根泉	集中竞价	2021. 6. 17	42. 62	278, 000	0. 0293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份数	占总股本比例
金创投资	合计持有股份	9, 451, 985	0. 9960%	6, 640, 085	0. 699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	9, 451, 985	0. 9960%	6, 640, 085	0. 6997%
	有限售条件股	0	0. 0000%	0	0. 0000%
任富佳	合计持有股份	2, 800, 075	0. 2950%	2, 100, 075	0. 221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	700, 019	0. 0738%	19	0. 0000%
	有限售条件股 (董监高锁定股)	2, 100, 056	0. 2213%	2, 100, 056	0. 2213%
任罗忠	合计持有股份	1, 690, 062	0. 1781%	1, 267, 562	0. 133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	422, 516	0. 0445%	16	0. 0000%
	有限售条件股 (董监高锁定股)	1, 267, 546	0. 1336%	1, 267, 546	0. 1336%
赵继宏	合计持有股份	1, 690, 065	0. 1781%	1, 267, 565	0. 133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	422, 516	0. 0445%	16	0. 0000%
	有限售条件股 (董监高锁定股)	1, 267, 549	0. 1336%	1, 267, 549	0. 1336%
沈国良	合计持有股份	1, 524, 264	0. 1606%	1, 143, 264	0. 1205%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	381,066	0.0402%	66	0.0000%
	有限售条件股 (董监高锁定股)	1,143,198	0.1205%	1,143,198	0.1205%
张林永	合计持有股份	1,112,315	0.1172%	834,315	0.087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	278,079	0.0293%	79	0.0000%
	有限售条件股 (董监高锁定股)	834,236	0.0879%	834,236	0.0879%
张松年	合计持有股份	1,112,312	0.1172%	834,312	0.087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	278,078	0.0293%	78	0.0000%
	有限售条件股 (董监高锁定股)	834,234	0.0879%	834,234	0.0879%
唐根泉	合计持有股份	1,112,312	0.1172%	834,312	0.087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	278,078	0.0293%	78	0.0000%
	有限售条件股 (董监高锁定股)	834,234	0.0879%	834,234	0.0879%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(2017)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,截至本公告日,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。

(三) 截至本公告日,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,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8日